

# 徐汇区首例司法鉴定“免申即享”

## 丈夫去世留存款 家属取钱遭拒绝

王某一家系徐汇区某街道居民。2023年3月,王某丈夫去世后,仅留下一儿一女与其相依为命。儿子李某21岁,出生即被诊断患有脑瘫,语言及认知功能丧失,生活不能自理,经认定为一级残疾。女儿尚未成年,一家三口依靠低保维持。

在整理遗物的过程中,王某发现丈夫名下的某银行账户内有一笔8万余元的款项。惊喜之余,王某马上前往银行希望取出存款,但因不知道账户密码,银行拒绝了她的取款要求。

经多次到居委会、街道办事处、银行等机构沟通,得到的答复是这笔款项中的一部分应视作王某丈夫的遗产,处分必须经过王某、儿子李某和未成年女儿三人的同意。王某作为女儿的监护人确定无疑,但儿子李某已成年,须经法院确认李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再指定王某作为监护人。无奈之下,王某向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伸援手 厘清关系助维权

中心经审核认为,根据《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四十二条的规定,王某

符合法定条件,随即指派上海锦坤律师事务所任济舟律师为王某提供法律援助。

任济舟在办公室接待了王某,向其了解案件事实、查看相关证据并办理了相关委托手续。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任济舟为王某一家起草了申请法院认定李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文书,同时根据司法实践,由李某舅舅作为本案的申请人,李某为被申请人。因李某语言及认知功能丧失,王某担任其代理人,任济舟则作为王某的诉讼代理人参与案件办理,本案得以顺利立案。

## 无力负担鉴定费 “免申即享”效果好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宣告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指定监护人案件属于特别程序,需要申请人预先支付鉴定费对被申请人进行司法精神医学鉴定,而王某一家经济困难,无力支付该项费用。

中心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告诉王某,自2022年底开始上海市启动了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工作,无需法律援助受援人另行提出申请,各司法鉴定机构在受理鉴定案件时,对与受援案件相关的鉴定项目依法减收或免收法律援助案件相关鉴定费用。针对本案,中心与援助律师多次与法院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协商,为李



某减免了鉴定费,最终李某被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该案是徐汇区

首例认定受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援助案件。

## 【小贴士】

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司法局印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免申即享”政策推行后,受援人在上海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时,无需再向法律援助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申请,也不用再重复提交证明材料,即可由司法鉴定机构直接兑现减免政策。

上海市司法局通过对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两系统间法律援助相关数据的实时对接。司法鉴定机构在受理鉴定案件时,经系统匹配,可查看受援人和相关法律援助案件信息,减少反复信息核验,也无需受援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最终实现了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免申即享”。

(来源:区司法局)

## 警惕! 背后深藏刷单电诈陷阱

记者 吴会雄

醒目的“二维码”、极具误导性的标语……是天上掉下来的“姻缘”?

日前,徐汇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成功捣毁一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团伙。该团伙以散播“小卡片”的手段,诱导被害人扫码进行刷单诈骗,9名团伙成员均被依法刑事拘留。

近期,徐汇公安分局长桥新村派出所所在工作中发现,不少在小区停泊过夜的车辆的驾驶室车窗外都会被插上“小卡片”,以“交友约会”等诱导性极强的广告语和大尺度的图片,诱使被害人扫描“二维码”下载不明聊天软件。经民警调查发现,对方号称需要进行刷单任务后才能提供“交友”服务,明显是刷单诈骗陷阱,便迅速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通过走访排摸及群众举报线索,民警迅速查清散发小广告的是以王某为首的多人团伙,该团伙经常昼伏夜出,针对全市人口稠密的老旧小区分散作案,行动极为隐蔽。通过前期的缜密侦查,民警在浦东某小区内,将王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到案后,9名嫌疑人都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王某交代,今年4月在一个群聊里看到招募兼职发小卡片的广告,便主动与对方联系,对方称每按规定发放一张卡片,即可获益0.5元,并可以报销电脑、打印机、卡纸等耗材,但前提是需要在工作时拍摄视频打卡。于是,王某便将对方发来的内容打印、裁剪,制作成小卡片,投放在私家车车窗或居民信箱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一段时间后他又找来了8名老乡帮忙,一般平均每天能发放6000张左右。王某曾下载过该聊天软件,明知自己涉嫌帮信诈骗,但仍然为了利益铤而走险。

目前,王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侦办中。

## “家人们谁懂啊! 送给我的房子却要收回去?”

独居老人因感念同事多年照顾之情,与其建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承诺去世后把自己的全部财产留给同事。这本不失为“老有所养”的一种选择,谁料十几年后,老人再婚之际却心生反悔,想要回已过户到同事名下的房产,法院会支持老人吗?

### 你帮我养老,我赠你财产

王阿公出生于上世纪二十年代,早年离异,与子女互不往来。因上一辈与王阿公熟识,且双方还是同事关系,十几年来,刘家夫妇一直很照顾独居的王阿公。2004年,王阿公立下遗嘱,表示自己去世后由刘家夫妇继承自己的房屋和财产。2005年,王阿公手写《赡养及财产赠送协议》,提出与刘家夫妇建立赡养关系,确定其过世后房屋及全部财产归属刘家夫妇,并在同年12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房屋过户至刘家人名下。一直以来,王阿公从未向刘家人提出支付房款,刘家人也从未要求王阿公搬离,王阿公在该房屋居住至今。

晚辈关爱照顾独居老人,老人感激赠房产,本是一桩美谈。2019年,93岁的王阿公认识了现在的老伴,并在一年后登记结婚。在此期间,王阿公两次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后分别撤诉及被法院驳回。

2022年8月,王阿公再次以刘家人未尽赡养义务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对房屋的赠与。刘家人表示,被起诉前,他们经常陪伴王阿公,带他参加旅游、聚会等活动,并在庭审中提供了双方合影照片等材料;被起诉后,即便老人拉黑微信、拒

绝其登门看望,他们仍坚持履行赡养义务,通过发短信的方式关怀老人。

### 驳回诉讼请求,赠与需谨慎

经查,原告王阿公系自行书写《赡养及财产赠送协议》并签字,被告虽然没有签字,但双方随后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以实际行动履行了该协议,原被告之间成立附赡养义务的赠与关系。被告在获得赠与房屋前已经照顾原告十余年,原告对此认可而将房屋赠与被告。

在赠与房屋至原告第一次起诉被告的十几年期间,并未有证据表明被告不履行赡养义务或双方发生矛盾。原告因其自身婚姻关系变化而需要房屋,并非被告不愿意履行赡养义务,原告以被告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为由提出撤销赠与,缺乏事实依据,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王阿公不服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个人通过合同等方式建立赡养关系,不失为社会养老机制的一种有益补充。本案中,在被告已照顾原告多年,且房屋已赠与被告的情况下,原告因自身婚姻变化,多次至法院诉讼,欲要回房屋产权,实属有违诚信及和谐社会善良风俗。

### 法官提醒 >>>

作为赠与人,在选取赡养义务人、签订协议时,老人应慎重考虑,避免后续因个人婚姻、生活变动等因素而“出尔反尔”,破坏稳定的赡养关系。

(本文转自《上海徐汇》微信公众号)